002460 2010-030

对

对对

对

对

对

格

对 反

反

对 对 1%

对对



赣 董 25%

对 5 对

分 赣

对

邓

· 陈

对

2010 11 16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 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 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

十、包括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 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u>的</u>。 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A COMPANY A TRACKA A

提名人: 江西维斯在北股份前限公司 第一章

